

康有为论马丁·路德

Kang Youwei On Martin Luther

李雪涛

LI Xuetao

作者简介

李雪涛，北京外国语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 Xuetao,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Email: xuetaoli2013@163.com

Abstract

When the short-lived Hundred Days' Reform ended, Kang Youwei (1858-1927), one of the six chief advocates of Reform, fled China. In his exile he visited 31 countries, of which Germany attracted him the most. His account of Martin Luther (1483-1546) deserves more serious academic research. Kang studied Luther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Germany and Europe and offered a detailed account of Luther's life story and Luther's historical impact on the world. However, as a Reformist politician, Kang's examination and critical assessment of Luther has a strong bias because he stressed the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of Luther and deliberately ignored Luther's important theological ideas such a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he paper will pay attention to what Kang chose to write and what he deliberately ignored, and argue that as a Chinese reformist of his era, Kang represents the mindset of a group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seeking solutions to serve their motherland.

Keywords: Martin Luther, Kang Youwei, Reformation, German history, Modern Chinese history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1898年9月），戊戌变法失败后，谭嗣同（1865-1898）、杨锐（1857-1898）等“戊戌六君子”被斩首于菜市口，康有为（1858-1927）、梁启超（1873-1929）成功逃脱，康有为从而开始了长达16年的异国他乡的流亡生涯。此次流亡实属被迫无奈，但也满足了他多年来的考察世界政治的梦想。

据康有为自己1907年的说法：“吾游德国久且多，九至柏林，四极其联邦，频贯穿其数十邑，接其都人士，游其工厂、官府，本其史谱，搜其图像，考其风俗，总而记之，久且多佚略，不及其十一。”^①可见康有为有9次游历柏林的经历。他游历德国的日期如下：

光绪三十年五月（1904年6月）从瑞士到德国。

同年八月（1904年9月）从丹麦到德国。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1906年8月）从意大利到德国。

同年十一月（1906年12月）再游德国。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1908年5月）再赴德国。^②

康有为对德意志近代以来在各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赞赏有加。

^① 康有为：《补德国游记》，收入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刘无羨、蔡志斌校点，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129页。[KANG Youwei, “Bu de guo you ji” (Supplement to the German Travelogue), in *De yi zhi deng guo you ji* (Travelogues to Germany and Other Countries), ed. & coll., LIU Wuxian and CAI Zhibin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16), 129.]

^② 请参考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楼宇烈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康文佩（同璧）编：《康南海（有为）先生年谱续编》，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七十七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Cf. KANG Youwei, *Kang nan hai zi bian nian pu* (Chronicle of Kang Nanhai compiled by oneself), ed. LOU Yuli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2); KANG Wenpei (Tongbi), ed., *Kan nan hai xian sheng nian pu xu bian* (Sequel to Chronicle of Kang Youwei/Nanghai)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1972).]

他指出在欧洲各国之中德国的诸多第一：

吾遍游万国矣。英国虽为欧土先驱，而以今论之，则一切以德为冠。德政治第一，武备第一，文学第一，警察第一，工商第一，道路、都邑、宫室第一，乃至相好第一，音乐第一，乃至全国山水之秀绿亦第一。^①

对普鲁士、德国崛起经验的考察，并以之为中国现代化的借镜，康有为认为中国最应当学习的是德国。正是基于以上的第一，他甚至认为，中国以后派遣留学生也应当送到德国去：

然其文学、技艺至为明盛，各物质制作皆有专院大学，游士几及万人，种种皆过于欧美。游柏林者，自感其清肃广明之气，物价、饮食、用度皆贱于英、法。派学生乎，以德为最宜矣。^②

在考察了近代以来多国的在政治、经济、工商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之后，康有为认为，德国在铁血宰相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的坚强领导下，实现了在普鲁士王朝主导下的统一，工商业发展迅猛，国力日益强盛。在德国考察德国历史的时候，康有为自然也对宗教运动的著名改革家马丁·路德进行了一番考察和研究。

一、路德的生平及其时代

光绪三十年五月十九日（1904年7月2日）康有为第一次到达新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02页。

^② 同上，第13-14页。

教地区的柏林。当他在柏林市中心看到手执《圣经》的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时，感慨万千：

抵柏林，初出游，大道中即见路德像，手执书，貌丰腴而有英气。路德创开新教，今四百年间行遍大地，已逾百万人，实为日耳曼第一人才。以儒教之朱子、佛教之慧能比之，拨弃旧教而一统则过之，若法力气势之披猖，似尚未能逮彼也。盖立教本自不同，彼抗旧教，至相杀百万，吾国争教惟事纸笔，且初始压力亦无其大也。耶教同佛，本无妻，路德以五十余岁之老僧，公然娶一老尼为妻，不忌众议，本大怪事。此与日本亲鸾之开本愿宗，西藏莲花生之开红教，皆娶妻示淫，以使行道，同一手法。与印度湿拏教之事女神教，大变婆罗门之法，盖有绝大智慧以审人情，有绝大魄力以破旧法，此所以成教主也。^①

康有为对路德宗教改革时期德国的历史背景了解得非常清楚，同时对宗教史上不同宗教的发展也有相当的洞悉。他对路德的评价极高，认为是日耳曼第一人才。他认为，路德雄伟之气势要胜过在中国历史上进行过儒学改革的朱熹（1130-1200）以及佛教改革的慧能（638-718）。康有为也注意到，路德宗教改革所带来的多年的战争，与中国仅仅“惟事纸笔”的“宗教改革”有着巨大差异。在这一段中，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4页。康有为在《意大利游记》也有类似的想法，他在“耶教出于佛”一节中写道：“路德之娶妻改像法，犹日本亲鸾之改真宗，西藏莲花生之娶妻改红教，遂人情盛行，实非教正义。”参见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收入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83页。[KANG Youwei, “Ou zhou shi yi guo you ji er zhong” (Travelogues in 11 European Centuries), in *From East To West,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ed. ZHONG Shuhe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08), 183.]

康有为用了近一半的篇幅来论述僧人的婚姻，这一在路德的神学思想中并非处于核心地位的论题。路德在《致德意志贵族基督徒的信》（*An den christlichen Adel deutscher Nation*, 1520）一书中曾论及神职人员婚姻的自由，他指出：《圣经》曾警告说，禁止人结婚是魔鬼的教训。^①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思想是路德的整个宗教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公开信”的第14条他写道：“我们也看见神父怎样堕落了，许多可怜的神父怎样为妻室儿女所累，良心怎样不安，虽然并不难帮助他们，但没有人肯帮助……我们从保罗清楚知道，每一教会应该推选一位有学问和虔诚的人，把牧养的职务委托他，他的生活费由公款供给，他结婚与否，可听其自便。他应该有几个神父或执事做助手，他们结婚与否也可以自便。”^②1525年6月13日路德与波拉（Katharina von Bora, 1499-1552）订婚时，他是42岁，并非如康有为所说的“五十余岁之老僧”，而波拉仅为26岁的年轻修女，也并非康有为所谓“一老尼”。二者都被康有为夸张了不少。

至此，有关僧人娶妻的话题并未终止。在康有为看来，路德正视人的欲望，但从其它宗教的发展来看，适情、纵欲的宗教并不一定会有好的下场：

夫道之行也，有二焉。一则清节高行，人难能也。人难能，则人尊之敬之，而其教得行。自婆罗门及佛教之高僧，耶教与夫各教僧皆然。盖人不婚宦则情欲减半，既谢

^① 转引自傅瑞尔：《路德传奇——马丁路德的生平与思想》，收入：《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67-497页。此处请参考第484页。[George Forell, “The Luther legacy: An introduction to Luther's life and thought for today,” in *Anthology of Luther*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467-497, here 484.]

^② 马丁·路德：《路德选集》上册，香港：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第202页。[Martin Luther, *Select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ume 1 (Hongkong: Board of Trustees and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Nank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7), 202.]此处将“神甫”改为了“神父”。

情欲，则学术易精深，而惟以宣布其教为事。凡人世所争竞、情欲、声色之物，彼皆弃之。彼之所争，独在人所不暇为、不专为之教权，则自拱手以让之矣。彼无欲无为，既专且精，既悍且鸷，彼又重魂而不重身命，故又能拼万死以争之，此僧权之所以独大也。即儒教有妻，而儒生讲学能聚大众、有盛名者，必尚高行，愈鞭辟而愈甚，故末流必以清苦卓绝为贵。故其余波也，中国工艺之不兴，宫室、器物之败窳，皆因之，而教之尊，化之美，亦系是焉。一则适人之情，纵人之欲。人所同愿同好者，则人乐奉之从之。人皆乐从，故其教行之至速且大也。凡老氏之阴谋，杨朱之为我，及今世自由之说，皆一出而大行。若湿拏、莲花生、亲鸾、路德之教，亦得其意也。苦行之教严而易尊，适情之教顺而可大。及其弊也，以苦行为教而人难守之，于是僧多败行，而教即因是而败。路德之起，即起于教皇之贪而行赦罪纸，僧之淫而行认罪亭，有以激而成之也。中国佛寺之毁，亦多毁于僧之先行也。适情纵欲之教，必至如公孙朝之纵酒，如高洋、杨广之淫昏，此岂复恤其教旨？故西藏红教卒为黄教所胜，而印度湿拏教亦卒为新教所败也。故适情之教亦不能尊，亦不能强，亦不能久也。^①

康有为认为，大道之行有两种方式：或者清洁高行，或者适人之情，当时罗马教皇的问题在于，教会既标榜清洁高行，又贪得无厌，最终由于发行“赎罪券”（*indulgentia*，康有为所谓“赦罪纸”）而遭到了马丁·路德的抨击，而成为了宗教改革的导火索。康有为他

^① 同马丁·路德：《路德选集》上册，香港：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第14-45页。[Martin Luther, *Select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ume 1 (Hongkong: Board of Trustees and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Nank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7), 14-15.]此处将“神甫”改为了“神父”。

的《意大利游记》中有关圣彼得大教堂（所谓“彼得庙”）中有更明确的说明：“此庙壮丽，欧人夸为宇内第一。创始于明之中叶，为西历一千五百零六年；成于一千七百八十年，工程凡三百五十年，费金一千五百万磅。穷教皇之所入不足，乃卖‘赦罪纸’以成之，路德因得藉口以攻之而兴新教，而天主教因之以倾，为此庙也，所关亦大矣，其与秦之役民筑阿房而亡国将毋同。”^①路德的宗教改革是由建造圣彼得大教堂而摊派发行赎罪券而直接引发的。康有为认为，路德因此得以攻击天主教。康有为既反对“教皇之贪而行赦罪纸，僧之淫而行认罪亭”，同时也反对“适性纵欲之教”，从历史上举例说明，此类的宗教“不能尊”“不能强”“不能久也”！接下来康有为对路德的生平做了非常详尽的介绍，他写道：

然男女之欲，天所生也，谁能绝之？必强绝之，如彼塞川，然必不可行，故莫若因势利导之。今耶教挟妻而行遍大地，教亦遍大地，败行不多著，则路德立法之善也。然路德刚健之力，有万象不移之概焉。当路德时，教皇实同一统之王者，而路德尚为维丁堡学校之学生，首抗之，以教王使者行赦罪纸而数其罪，大书帛于袄祠之门，于是日以攻旧教之腐败为事。适是时，累代教王皆贪鄙而大僧骄纵，为人所公恶，故说得大行。当西一千五百十八年，教皇尼第十召而责之，抗论愈厉，人心愈归。逾二年，教皇数路德罪五十一条，限六十日改过。路德于维丁堡会大众，焚其诏命而面数其使。教皇无如何，下诏欲定路德罪，而议员多持未可。于是日耳曼帝恰儿斯奉教皇诏，大会人民于俄民斯，而未敢徇之，乃特赐护照召来见，所过迎者如云。会中议员愈诘

^①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第92页。

难而愈直，恰儿斯纵之。后虽诏责之，而萨逊公爵迎居于华特堡，著《新约全书》。后以同志不妥，复还维丁堡，改译经文，其说大行，日耳曼诸侯皆尊信之。而瑟克生选员及赫生侯先黜天主教，禁尼庵，没教会之地为公产，皆听路德而行，买诺最博学者辅之，于是务更天主教旧章，尽改变旧观念。天主教人大恐，日耳曼帝乃开大会于斯伯亚，令奥公斐迭南主之公议，主旧者多，乃诏改新教，首设牧师以约束之。路德之党及诸侯信奉路德者不从，乃联合新教，自称新教徒，以别于旧。时西千五百二十九年，为新教立成创名之始。^①

相比于15世纪后由于王权的加强而逐渐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国家的英、法、西班牙等国，罗马教廷在德意志的地位非常特殊。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政治又处于分裂局面，使得罗马教廷得以任意插手德意志的政治、经济问题。正如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所说：“宗教改革以前，官方的德国是罗马最忠顺的奴隶。”^②在这里，康有为从路德1517年10月31日在维滕贝格（Wittenberg，康有为所谓“维丁堡”）将《九十五条论纲》（95 Thesen，拉丁语原文为：Disputatio pro declaratione virtutis indulgentiarum，意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粘贴在教堂大门上开始，一直讲到1529年新教之名正式确立。“论纲”传播开来之后，罗马教皇利奥十世（Leo X, 1513-1521在位，康有为所谓“教皇尼第十”）发出教皇敕谕（päpstliche Bulle），颁布了谴责路德的四十一项教训（康有为误作“五十一条”），并给予路德60天的期限，收回他的主张。由于敕谕的颁布，路德的许多著作被公开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5-16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页。[Karl Marx, "Einleitung.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in *Ausgewählte Werke von Marx und Engels*, vol. 1 (Beijing: People's Press, 1972), 10.]

烧毁，在维滕贝格路德也针锋相对地将教会的法律书和教条神学的书籍焚烧，同时也将教皇的敕谕丢入了火中。康有为同样提到了1521年沃尔姆斯（Worms，康有为所谓“俄民斯”）帝国议会（Reichstag zu Worms）的事情：路德的宗教主张不仅动摇了教皇在宗教事务上的权威，同样也使世俗皇权摇摇欲坠。已经被开除教籍的路德，又被查理五世（Karl V., 1519-1556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在位。康有为所谓“恰儿斯”）剥夺了受帝国法律保护的权利。但当时无数的邦诸侯和城市都站在宗教改革的一边，萨克森选帝侯将路德送到自己的领地瓦特堡（Wartburg，康有为所谓“华特堡”）予以保护。康有为在1906年游历德国的时候，还曾写下歌咏路德的七绝二首，题为《游萨逊埃士拿巅垒，阅路德译经室，丙午十一月》：

兵垒翻经十月中，
板扉木榻匿英雄。
若无护法强侯在，
早与呼斯骨洒风。
时教皇捕路德，萨逊公匿之垒中，否则与约翰呼斯
同焚矣。
小窗开望万峰环，
谡谡松涛雪满山。
想见鬼来窥壁夜，
墨痕浓蘸译经坛。
埃士拿巅垒，万山环绕，古木参天，风景颇佳。夜
间，路德译经，时有鬼来窥，路德投以砚墨。^①

^① 康有为：《康有为遗稿·万木草堂诗集》，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文献研究部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6页。[KANG Youwei, *Kang you wei yi gao* (Postscripts of Kang Youwei: Wanmu Caotang Poetry Collection), ed. Shanghai Antique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1996), 186.]

按，丙午十一月系1906年12月。路德1521年5月4日被萨克森选帝侯（康有为所谓“萨逊公”）庇护藏于埃森纳赫的瓦特堡（Eisenacher Wartburg，康有为所谓“埃士拿巅垒”）。这之后隐居的一年中，路德将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圣经》翻译成了德文。康有为同样提到了1529年的斯派耶尔（Speyer，康有为所谓“斯伯亚”）帝国会议的决议：严格执行沃尔姆斯敕令，不得实行宗教改革。这引起了路德派的极大不满，帝国议会中的路德派同情者宣布这些人不应受会议决议的约束。包括萨克森选帝侯、勃兰登堡选帝侯、黑森伯爵以及斯特拉斯堡、纽伦堡等14个城市的代表在内，在抗议书上签了字。自此，新教徒也被称作“抗议者”（Protestant）。康有为对以上史实的叙述还是相当准确的。接下来发生之事，更是惊心动魄，康有为继续写道：

逾年，恰儿斯胜法，归称帝号，大会诸侯于阿革斯鲍，以定教旨；诏责路德之谬妄，令民不得从之；归还旧教之权，重建尼庵；违者以抗旨论罪。而选侯驾因、诸侯斐力伯不从，先自归国。旧教徒以诸侯之归心路德也，逾年乃贿众议员立斐迭南为罗马王。诸侯惧旧教之盛，又开大会结盟以自保。西千五百三十二年，索立曼大兴师伐日耳曼，诸侯要恰儿斯废禁新教之诏，乃为兴师以拒敌。恰儿斯以非合诸侯之力则不能抗索立曼，不得已罢废原诏，诸侯兵乃出。于是北日耳曼巴连登堡选侯及萨逊公爵、威登堡公爵、大牧师、侯民等皆大发扬新教。恰儿斯于事平，恶其要挟，乃约教皇波儿第二开大会，欲以兵力压新教，且诱散诸侯。路德等不应命，而诸侯皆备兵选将不受命，时为西一千五百四十六年也。路德往与民斯耳特伯议事，道卒，而诸侯遂以争教与恰儿斯战而败。然西一千五百四十八年，恰儿斯虽袒旧教，而大会于阿革斯堡，调和二教，听新教自由。逾年，又胜恰儿斯，要立新

约，与旧教同闻，裁判事各不相摄，听民信教之自由，而诸侯统掌两教。于是路德教权与数千年之天主教平等矣。然以两教不同之故，帝王与诸侯人民好尚皆各异，不能无争，而诸侯又有借教自擅者，种种缘因，遂主无量之兵祸及非常之变辙焉。因新教特兴之故，于是欧洲及日耳曼之旧制旧俗遂大变焉。^①

由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也改变了从德意志到整个神圣罗马帝国的世俗统治。作为中世纪最后一位想一统宇内所有国家思想的查理五世，既没有克服与教会之间的对立，也没能超越与各国君主之间的政治上的争锋相对。最终他不得不承认事态的最终结果。1555年缔结的“奥格斯堡帝国和宗教和约”（Augsburger Reichs- und Religionsfriede，康有为所谓“而大会于阿革斯堡，调和二教，听新教自由”），以帝国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天主教和路德宗教会的平等地位。帝国允许各国诸侯有权决定信奉哪一个教派。诸侯们和帝国直轄城市获得一种新的权力——自由选择宗教信仰：根据“教随国定”（*cuius region, eius religio*）的原则，各邦诸侯的臣民们必须信奉当局选择的信仰。^② 康有为有关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的记载非常详细，从1548年查理五世在奥格斯堡帝国议会颁布较为温和的奥格斯堡临时敕令（Augsburg Interim），一直到“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并且认为这一条约搁置了罗马天主教和新教的分歧，平息了国内的政治动乱，改变了整个日耳曼乃至欧洲的“旧制旧俗”。

^① 康有为：《康有为遗稿·万木草堂诗集》，第16-17页。

^② 参考Diether Raff, *Deutsche Geschichte: Vom Alten Reich zur Zweiten Republik*. (München: Max Hueber Verlag, 1987), 34.

二、路德的五大影响

康有为认为，在德国历史上路德是具有开风气之先的人物，最起码在以下五个方面改变了德国乃至欧洲的历史：

新教既立，旧教之力遂弱，而教皇之威灵遂失。即于一千五百四十八年斐迭南自立为德帝，不请命于教皇，不请教皇加冕，其后世遂成为故事。于是教皇一统之威力日削，而驯致近年意大利入都罗马，尽夺教皇权之事，皆于新教酿之。昔之历代帝王即位，非教皇加冕，几若不为即真者，故跋涉数千里而往罗马求加一冕，比如晋武田利及韩、赵、魏之为侯请命于周同。岂曰无衣，不如子之衣安且吉也。唐藩镇之自立，亦必请命于王朝，以镇抚其下，亦所谓不如子之衣安且吉也。盖有教皇加冕，则人心许之安且吉也。至于东周君后六国自王不须请命，此为一大变矣。^①

查理五世的弟弟费迪南德一世（Ferdinand I, 1503-1564，康有为所谓“斐迭南”）是1531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的（而并非康有为所说的1548年），他并非是在罗马，而是在亚琛（Aachen）加冕的。康有为希望通过中国历史上的春秋各国君王登基必然要请命周天子来试图让中国读者理解之前教皇所享有的威严和权力，其实中国从来没有过超越王权的宗教，不论是这个比较还是唐藩镇自立的比较，都是不太恰当的。因此从中国历史上确实很难找到恰当的例子。由于新旧宗教势力的斗争，路德的宗教改革也给德国社会带来了战争和混乱，康有为指出：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7页。

两教既立，不能相下，而各有好尚，又有假以自利其私图者，于是酿三十年之大争久乱。始则内争，而旧教假力于法、班，继则新教假力于英、瑞。外人既干预，终至分割数城，偿巨款于法、瑞，而瑞典得波罗的海、北海之险要，法毁来因河之炮台，得以直入日耳曼而制其死命。德民得此久战，死亡过半，城邑荒芜，工商凋落，国弊民困。垂至俾士麦未统一以前，德民之困苦凡三百余年，役属于法，不能自振。争教之为酷烈一至于此，与十字军之为教争，皆古今未有之祸也。夫立教以济世安民，安有以同教之故，而相杀百万于若此哉？始则酿成教皇之尊，则必至有无道之事，继则必至攻伐无道，而起新旧之争。观此乃叹孔子之粹美也。即佛、梵尚不至酿大争乱焉，胜于耶、回矣。盖立教太强，强则必争，种祸之因在此。孔子之道宽柔以教，故失之弱，然因乎人情，而又为三统三世以待其变。其兹可久乎？佛不与人世争，而厌世之观人所难免，占其一半，虽不能极强而不能灭者也，亦无祸患矣。回最坚强，其教争最酷，他日其最先陨落者乎？老子所谓刚强者死之徒也。^①

康有为认为，宗教改革实际上酿成了后来的30年战争（1618-1648）。在这场给整个欧洲带来灾难的战争中，德意志首当其冲成为了战争参与者的军事掠夺和侵略的主要对象。教皇、西班牙和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朝以及德意志的天主教邦君，在天主教的旗帜下联合起来，反对包括捷克、丹麦、瑞典、荷兰共和国和许多经过宗教改革的德意志各邦。这实际上是由于教争而引起的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康有为认为，这场兵燹同时给德意志带来的是长达三个世纪的浩劫，一直到1871年俾斯麦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7-18页。

(康有为所谓“俾士麦”)统一德国之前,德意志是灾祸不断。与中国的儒教以及印度的佛教、印度教相比较,基督教的十字军东征以及天主教与新教之争,都是由于其“立教太强,强则必争”的缘故。在各方势力的争斗中,也有“渔翁得利”者:

诸侯外借争教以內削王权,王权既削,各谋自立。巴威及巴登选侯并吞邻邦而先自立,各侯国应之,遂分裂为无数小国,而城市自保,亦各成自立之势。德帝徒拥虚名,而立法、出师、命将之权付于选侯之公议院,渐且议院亦无权,而一切尽归于侯国矣。小国角力,战役无已,民生憔悴甚矣。于是瑞士乘此时别自立国,而别为今日之桃园焉。^①

狼子野心,德意志各邦借助于教争而谋自立之实。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在瑞士也广泛兴起,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实际上,当马丁·路德在德意志进行宗教改革之时,苏黎世的茨温利(Huldrych Zwingli, 1484-1531)和日内瓦的加尔文(Jean Calvin, 15019-1564)^②与路德遥相呼应,他们同样将《圣经》看作是基督教生活的唯一基础,但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8页。

^② 康有为在《意大利游记》中谈到法国的历史时,谈到了加尔文在法国的改革:“自路德新教兴,法人伽尔文约翰,以高行博学,大倡其说。法人多从之,新教大盛。当日耳曼新旧教争既起于千五百十八年,止于五百四十八年,为三十年教争。法国三十年亦八次教争,又起于千五百五十九年旧教介斯族哥德侯之诛新徒千余人。”(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第282页)这里所谓的“介斯族哥德侯”应当是弗朗索瓦·德·洛林(François Ier de Lorraine, 1519-1363),他是第二代的“吉斯大公”(le grand duc de Guise),但康有为所指的1559年对新教徒的大屠杀,史书上并没有记载。实际上有关德意志基督宗教信仰的知识,早在魏源编著的百卷本《海国图志》中就已经提及:“所奉教有三:一罗马天主教,一路德修教,一加尔威诺修教。国人奉罗马天主教者十分之七,奉路德修教者五分之二,奉加尔威诺修教者为数无几。”此处“加尔威诺”显然是从加尔文的拉丁文名字“Ioannes Calvinus”而来。参阅魏源:《海国图志》中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第1284页。[WEI Yuan, *Haiguo Tuzhi - The Illustrated Treatise on the Maritime Kingdoms*, vol. 2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1998), 1284.]

他们认为传扬圣言要取得成功不能全凭上帝，而必须借助于当局采取措施加以推动。1523年苏黎世确立了基督教新教的优势地位。1532年，宗教改革扩散到瑞士全境，而后走出瑞士，传遍欧洲。1648年，法国、瑞典大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迫使其于当年10月求和，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Westphalia Frieden），瑞士真正独立，成为主权国家——康有为所谓“今日之桃园”。实际上也正是这个和约使得荷兰得以独立。无论如何，《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了国际关系的新秩序，对这一点康有为有清楚的认识：

侯国竞立，内争日繁，强者并吞，弱者无恃。以国数既多，于是互立和约，积成公法，珠槃玉敦之盟，张旃拭玉之文，以均势为理本，而弱者亦借以保全。渐推广之，遂成今日之万国公法，而大地从之。^①

“和约”是象征30年战争结束而签订的一系列条约，签约双方分别是统治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的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和法国、瑞典以及神圣罗马帝国内勃兰登堡公国、萨克森选侯国、巴伐利亚等诸侯邦国。“和约”的最大贡献和对今天最大的影响是确定了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国家主权、国家领土与国家独立等原则。这也是为什么康有为盛赞之为“遂成今日之万国公法”的原因，这一系列的和约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康有为认为，宗教改革同时也开启了民智：

天主教以压力愚民，故中世黑暗经历千年，惟僧司教学之权，民人乃至寡读书识字者。新教既以攻旧教为事，务反其所为，而以兴学讲工艺导民。故自彼十五世纪以后，教之压力渐解，人士渐言复古学，而新学亦日以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8-19页。

萌芽启发，渐即光大，则新教拨翻旧教而启其光明也。

所谓“中世”（medium aevum）实际上是14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对这一时代的认识，英文中也有所谓的“中世黑暗”（Dark Ages）的说法。但当时的教会人士并不这么看。他们认为他们所处的时代是基督教信仰的时代（aetas christiana）。康有为沿用了文艺复兴以来的这一说法，认为当时所有的权利，包括人们的读书识字权都掌握在了教会的手中。路德将仅有神父能都读懂的希伯来语、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圣经》，翻译成“家里的母亲们、胡同里的孩子们、市集上的贩夫走卒们”都能够看懂的语言，^①这样不光是真理，也包括知识就不仅仅掌握在少数教士的手中了。

三、路德的历史地位

在论及路德的贡献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时，康有为写道：

凡此数事，皆路德为之。路德既创定一教，排翻旧教之害而开导文学，弱教皇，生封建，引公法，导瑞士。龙象蹴踏，全欧人豪，关系之大，实无其比。盖欧土古今未产教主，而路德乃欧人之为教主者也。虽以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诸大王关系之大，远不能比路德。希腊之七贤、近世新学诸哲及夫哥白尼之知地绕日、科仑布之寻美洲、华忒之创汽机、佛罗令士之创电、达尔文之创生理学，皆不能比路德之力之大也。倍根之拨弃数十年旧说，其功虽大，然不如路德倒旧教开新教之力之猛也。故合欧

^① 玛丽·富布卢克：《剑桥德国史》，高旂嬉译，李雪涛审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年，第37页。[Mary Fulbrook, *A Concise History of Germany* (Cambridge Concise Histories), trans. GAO Yixi (Beijing: New Star Press, 2016), 37.]

古今人论之，应以路德为人豪第一矣。游德国，出游先见其像，与游意大利先见嘉富洱像同，实获我心也。^①

路德的宗教改革，不仅仅是教会改革，更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路德因此也成为了具有世界意义的人物。康有为认为，从政治影响上来看，路德甚至超过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der Große, 公元前356-公元前323）、凯撒（Gaius Julius Cäsar, 前100-前44）和拿破仑（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从改变世界的诸多学说和事件来看，他同样超过希腊七贤（Seven Sages of Greece）的哲学、哥白尼（Nikolaus Kopernikus, 1473-1543）的地心说、哥伦布（Cristoforo Colombo, 1450/51-1506）之发现新大陆、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发明蒸汽机、法拉第（Michael Faraday, 1791-1867）发现电磁感应、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创立的进化论。康有为甚至认为，路德的贡献也超过了文艺复兴时期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因此他将路德看作人类历史上杰出人士中之第一人。到了柏林，首先看到路德像，让他感触良多，就像他在游意大利首先看到加富尔（Camillo Benso Conte di Cavour, 1810-1861，康有为所谓“嘉富洱”）一样——加富尔是意大利统一运动的领导人物，在历史上人们将加富尔、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和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 1807-1882）并称为意大利复兴大业中的三杰。^②实际上，路德是欧洲中世纪向近代过渡的重要人物，他所发动的改革远远超出了宗教改革的范围，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路德的宗教改革与1453年奥斯曼帝国政府君士坦丁堡、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9页。

^② 梁启超（1873-1929）专门有《意大利建国三杰传·加富尔》，在文中他写道：“自是以往，加富尔以崇拜英风，闻于天下。虽然，彼无所雌黄焉，无所躐进焉。矻矻焉更研英文，治英学，详察英国政治、宗教、教育、农工商各事业，以备将来经国之用。”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全编》，上海：新民书局，1933年第2版，卷十三历史三，第15页。[LIANG Qichao, *Yin bing shi wen ji quan bian* (Collected Works of Yinbingshi) (Shanghai: Xinmin shuju, 1933), 15.]

1458年古登堡发明印刷术、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道，成为了近代的标志性事件。如果纵向从德意志历史来看的话，路德的贡献又如何呢？康有为最后写道：

尝论德近世人才，以路德、康德、俾士麦为三杰。路德创新教而拔旧教，为欧土教门之杰第一；康德兼综心、物二理，集欧土哲理之大成，为哲理之杰第一；俾士麦合日耳曼数十邦为一统，文治武功俱冠欧土，为功业之杰第一。三杰俱生于德，教宗、哲理、功业三者俱占第一，亦足见日耳曼人才之盛矣。^①

康有为认为，近代以来德意志最杰出的三位代表是：宗教方面的路德、哲学方面的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以及政治方面的俾斯麦。他认为这三位所留下的遗产无疑是正面的、积极的。实际上，尽管俾斯麦促成了德意志的统一，使这个国家成为了一股强劲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但却没有看到这一专制主义的国家，当时就已经充斥着各种政治和社会的矛盾。^② 康有为将路德看作是三杰中的第一位，不论是从时代上来看，还是从贡献上来看，他都认为路德是无与伦比的。

四、胡斯——路德的先驱

正因为路德对于德国乃至世界历史的影响之大，康有为在德国乃至欧洲游历的时候，会将所有与路德相关的文物事迹记录下来。光绪丁未十月（1907年11月）康有为从法国到德国南部，在康斯坦茨（Konstanz，康有为所谓“刊士但士”或“刊士丹士”）主教教堂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9-20页。

^② 玛丽·富布卢克：《剑桥德国史》，第130页。

(Konstanzer Münster) 看到新教捣毁天主教圣物的一幅油画：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新教人毁旧教大僧器物图，与路德毁教皇诏同时。然则是时恶教之俗已渐盛矣，宜路德之能乘时而起也。^①

1513-1515年的农民起义后，1525年在德国西南部和中德地区又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路德反对农民们借助于“基督联盟”(christliche Vereinigungen)的名义，用武力实现他们的要求。路德在《反对强盗和杀人农民暴徒》一文中，要求各邦诸侯“痛打、杀死和绞死”反叛者，不要对他们有丝毫怜悯。^②但路德的态度根本无法扭转当时的动乱局面。大量的天主教文物因此遭到毁坏，康有为当时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画。同样是康斯坦茨的主教教堂，这里曾是囚禁宗教改革先驱胡斯(Jan Hus, 约1370-1415, 康有为所谓“约翰呼斯”，因为他的英文名字也常被转写为John Hus)的地方，康有为认为说到路德不能不提到胡斯：

而刊士丹士及此楼最动人纪念者，则以约翰呼斯之事。盖欧土大事，莫大于新教之变争，而约翰呼斯，实为德人倡新教攻旧教之初祖。师弟遭焚，教皇与德主诗伽士们同讯于是楼，其影响所关最大，纪汉高不能不先传陈涉，感路德不能不先述呼斯，事虽不成，波澜无二。约翰呼斯虽为波希人，而囚于此、讯于此、焚于此，遂为刊士丹士之莫大纪念名迹焉。此楼即德主及教皇讯约翰呼斯处，有图写德主中坐，一僧为书记，旁坐写供，前诺之，而今畏教皇违约，呼斯立对教皇时，从旁观讯，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60页。

^② Martin Luther, "Wider die Räuberischen und Mörderischen Rotten der Bauern," in *Luthers Werke in Auswahl*, Otto Clemen (Hg.), Bd. 3 (Bonn: 1912), S. 70.

从官甚多。一图作攀呼斯加手镣，夜火隐之以小舟送之狱，盖畏其得人心生变也。一作驱之就焚图，将军旗马先行，一卒执索曳于先，一卒执矛驱于后，一人荷薪，男女小儿从之。一作约翰呼斯去须发图，以其得人心使人不识也。一作焚呼斯图，系于板，足立柴上，将军立马监刑，有旗，群僧怒目，农民哀求，二人添薪，一人燃火，呼斯仰天祈祷，神气如生，亦动人感念矣！^①

这一段的描写极为生动。实际上在马丁·路德之前的一百多年，生于波希米亚的胡斯已经号召市民举行反对教皇兜售赎罪券的示威游行活动，并且主张用捷克语举行宗教仪式……1414年胡斯参加了由教皇和德皇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1368-1437，康有为所谓“诗伽士们”）联合召开的康斯坦茨公会议（Konzil von Konstanz），到会后不久即遭到逮捕，并于1415年7月6日在康斯坦茨广场上，以异端的罪名被判火刑处死。当然后来新教取得胜利后，为了纪念这位改革的先驱者，新教艺术家们绘制了多种胡斯临刑前的作品，康有为所描写的是其中的一部分油画。

康有为随后又瞻仰了胡斯被烧死的石板，他写道：“观焚约翰呼斯之石，高四尺许，大六尺许，围以铁阑，今生蔓草矣。焚时为西千四百十五年七月十四日。”^②实际上，胡斯在康斯坦茨的广场上连同他的著作一起被以异端的罪名处以火刑是在1415年7月6日。^③看到了这块石板，康有为感慨万千，他赋诗一首《刊士丹士观约翰呼斯焚石》：“白石周遭绕绿芜，铁围焚处血模糊。首排旧教终成就，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61页。

^② 同上，第162页。

^③ 参考Josua Eiselein, *Begründeter Aufweis des plazes bei der Stadt Constanz, auf Welchem Johannes Hus und Hieronymus von Prag in den Jahren 1415 u. 1416 Verbrannt Worden* (Konstanz: Forster, 1847).

化碧千年亦可吁。”^① 这也许让他想起了为戊戌变法而去世的“戊戌六君子”！

反正统教会的宗教改革，并非从马丁·路德开始。胡斯运动无疑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会，对德意志产生了重大影响。胡斯思想中以《圣经》为准则，质疑罗马教会的权威的观点，以及胡斯殉道所表现出的忠诚和勇气，这些都在激励着路德推进德意志的宗教改革的决心。正是在胡斯宗教改革的基础之上，马丁·路德继续着他的改革。路德在《为所有信条辩护》的第30条中写道：

现在我声明，不仅某些信条，而是所有约翰·胡斯的信条，纵然被康斯坦茨会议所定罪，却都符合基督教义，并承认在这个问题上，教宗及其仆从扮演了十足的敌基督者的角色。他将神圣福音连同胡斯一起定罪，用地狱魔鬼的教训取而代之（启13:1-18）。我准备捍卫这一论纲，若有必要，我将借助于上帝澄清和坚持它。^②

在这里，路德公开将胡斯引为同道。尽管康有为不一定知道路德的这些文献，但他对他们之间关系的了解是确定的。实际上，作为保皇派的康有为，一直在为天主教之式微而惋惜。他在《意大利游记》中有关罗马天主教的历史中，认为按照教皇的权力，完全可以成为欧洲的“共主”：

当时教皇之权，能召日耳曼帝显理跪雪三日，若非马丁路德兴教，则至今教皇尚为欧洲共主也。……盖自

^①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62页。

^② 路德：《为所有信条辩护》（1521），收入《路德文集》（1），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497-588页，此处引文见第571页。[Martin Luther, *Collected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 1 (Shanghai: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05), 497-588.]

路德新教出，而天主教遂成偏安，今则教皇遂几近灭亡之时矣。^①

康有为所讲的“日耳曼帝显理跪雪三日”是德意志国王（1056-1106）、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56-1106,于1084年加冕）亨利四世（Heinrich IV., 1050-1106）在1077年1月前往卡诺萨城堡向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 VII., 1020-1085, 其中1073-1085任教皇）“忏悔赎罪”的著名“卡诺萨之行”（Gang nach Canossa）。因为在一年前1076年的亨利四世在沃尔姆斯召开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教皇针锋相对，宣布将亨利四世逐出教门，并取消其地位。“卡诺萨之行”使得教俗之争暂告缓和。康有为认为，自从路德宗教改革之后，天主教根本没有办法再恢复当日的余威，统治整个欧洲了，只能像南宋小朝廷一样，在残存的一片土地上苟且偷安而已。

康有为认为，路德在欧洲历史上的影响是深远的。在谈到法国与中国革命的情况时，他指出：“若法国贵族十万，压民既甚，大僧产业，占国民三分之二，此皆中国所无者。压力既甚，则抗力因之而生；又有异国可容，以大发之。故福祿特尔攻教、卢骚攻君之说，大昌洋以转移国民焉。能攻教者，则承路德之后，旧教压力已除。能攻君者，则承倍根、笛卡尔之后，哲学渐昌。”^②依据康有为的看法，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 所谓“福祿特尔”）对于天主教的批判实际上是继承了路德的思想。也正是由于新教的创立，后来才有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培根、近代科学的始祖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的近代思想的产生，哲学逐渐昌盛。

^①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第181页。

^② 同上，第289页。

五、余论

整体上来讲，康有为在游记中对路德的生平及其时代背景的记载还是比较详细和全面的。如果我们将路德的思想作为内部研究而将其生平和时代背景作为外部研究的话，那么显然康有为感兴趣的是外部研究。实际上，作为神学博士、维滕贝格大学教授的路德，其真正关心的是神学问题。他的本意只是制止出售赎罪券，对教会提出劝诫，但是倍感受到教会愚弄和压榨的德意志农民却将路德的“论纲”看成了向教皇发出的一份战斗檄文：“像火花落入火药桶一样，起到了点火的作用”。^①当时路德的“论纲”是用拉丁文写出的，这种文字只有神职人员和大学生能读得懂。对于路德来讲，最重要的是《圣经》，他在《新约·罗马书》中找到“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 28）也就是说，要获得上帝的救赎，并不在于遵守教会的教规，而在于个人的信仰。人蒙拯救唯靠神的恩典（*sola gratia*），他们唯有用信心（*Sola fide*）才能把握此恩典，而这一切唯有依靠《圣经》（*Sola scriptura*）的引导，才能成就。在康有为的描述中，他郑重其事地加以记载的是僧人娶妻的现象及与其他宗教的比较，以及宗教战争的史实，竟然完全没有提到路德著名的“因信称义”（*sola fide*，日文译作“信仰義認”）的观点——这是路德宗教改革运动的理论基础，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此外，路德还取消了天主教的豪华仪式，奉行廉俭教会的形式，这些也是康有为完全没有关注到的。因此作为神学家的路德，在康有为眼里只被看作是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而已。

此外，1519年7月路德在莱比锡与艾克（Johannes Eck, 1486-1543）的辩论中指出，教皇的权力不是神授的而是人为的，而且教会也可能犯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7页。

错误。他指出，耶稣基督是教会所拥有和需要的唯一元首。他后来宣称，不但是教皇，甚至是普世教会的议会，也可能犯错误。他还说，其实受人尊重的康斯坦茨公会议裁定约翰·胡斯为一段，并将他烧死在火刑柱上，这就等于把胡斯的真正基督徒信仰和福音的教导也定了罪。^①而这个方面的神学内容康有为也没有涉及。

康有为尽管提到了路德《圣经》的翻译（“萨逊公爵迎居于华特堡，著《新约全书》。后以同志不妥，复还维丁堡，改译经文，其说大行，日耳曼诸侯皆尊信之”），^②但却丝毫没有意识到《圣经》德文译本背后的神学意义以及对后世的影响。实际上，根据路德的看法，信仰的唯一源泉是每个人都可以理解的《圣经》，一旦《圣经》被翻译成了德语，人们就不再需要教士们来充当传统的中间人了。这样，路德便剥夺了高级教士作为人神之间的中间人的特殊地位，以及教会所具有的压迫掠夺人民的特权，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罗马教会的权威，即它的教义、法规和习俗。^③路德将神学变成了可以让政治家、农民、艺术家和工匠们评鉴和辩论的题目。^④路德的新神学，彻底完结了中世纪罗马教皇赖以维护其特权地位的三大理论基础：教皇最高权威论、圣礼得救论、教士特权论。此外，路德主张政教分离的原则，认为信仰自由，强调重视法律，这些重要的思想也都是康有为所没有关注到的。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在国家面临被帝国主义的瓜分，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局势下，士大夫阶层维新变法、救亡图存的思潮日益高涨。为了解决中国现实的政治问题，康有为借助于欧洲各国的政治历史与现实，在欧洲十一国为中国寻找出路，因此他在游记中对各种思想、学说的接受基本上都是浮光掠影式的。他在《欧洲十一国游记》的“自序”中写道：

^① 参考《马丁·路德文选》，第482页。

^②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第16页。

^③ 参考迪特尔·拉夫：《德意志史》，第30-31页。

^④ 参考《马丁·路德文选》，第496页。

天其或哀中国之病，而思有以药而寿之耶？其将令其揽万国之华实，考其性质色味，别其良楛，察其宜否，制以为方，采以为药，使中国服食之而不误于医耶？则必择一耐苦不死之神农，使之遍尝百草，而后神方大药可成，而沉疴乃可起耶？则是天纵之远游者，乃天责之大任；则又既惶既恐，以忧以惧，虑其弱而不胜也。

虽然，天既强使之为先觉以任斯民矣，虽不能胜，亦既二十年来昼夜负而戴之矣。万木森森，百果具繁，左掎右颃，大爵横吞，其安能不别良楛、察宜否、审方制药，以馈于我四万万同胞哉？方病之殷，当群医杂沓之时，我国民分甘而同味焉，其可以起死回生、补精益气，以延年增寿乎？吾之谓然，人其不然耶？其果然耶？

……则吾于大地之药草尚未尽尝，而制方岂能谓其不谬耶？抑或恶劣之医书可以不读，或不龟手之药可以治宋国，而犹有待于遍游耶？康有为曰：吾犹待于后，遍游以毕吾医业。^①

康有为认为自己20年来肩负着为四万万中国同胞寻找医治中国沉疴的药方的使命，因此他到欧洲十一国的游历是为了像“耐苦不死之神农”一样，“遍尝百草”。钟叔河同样指出：“康有为向西方寻找真理，很少在纯粹学理上花费时间和笔墨，而总是和中国实际政治改革的需要密切结合在一起。”^②康有为一直是以一种病灶心理对待西方学术，目的是为了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他后来在《共和平议》

^①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第57页。

^② 钟叔河：《寻找真理的康有为》，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29页。[ZHONG Shuhe, “Kang Youwei as the Truth-Seeker,” in *From East To West,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vol. X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08), 29.]

(1917)中曾明确指出：“吾两年居美、墨、加，七游法，五居瑞士，一游葡，八游英，频游意、比、丹、那，久居瑞典。十六年于外，无所事事，考政治乃吾专业也。于世所谓共和，于中国宜否，思之烂熟矣。”^①因此，对康有为来说，他游历之目的既不在西洋的古迹名胜之间，亦不在西方的学说本身，而在于如何造就出一个在体制上和财富上超过西方的新中国：欲铸新中国，遥思迈大秦。（1903年初夏《生民二章》之二）^②康有为认为，历史学应当是从属于政治学的一部分。在英国剑桥大学（康有为所谓“监布烈住”）的法学院访问时，他感慨道：“凡学政治学者必兼史学，此与吾国同矣，实至理也。盖史者，治乱得失之迹，国势民风之所寄。各国之史不同，则于其国之国势民风、治乱得失茫然。”^③对于各国历史的考察，并非出于学问本身，而是为政治服务的。对世界历史，特别是对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经验的借鉴，也成为了变法者的精神支柱，将之奉为民族英雄，世界性历史人物。谭嗣同早在1897年的《仁学》中在批判纲常名教的时候，认为“故耶教之亡，教皇之亡也，其复之也，路德之力也。”^④在这里，谭嗣同将基督教的复兴归功于路德，同时热切地期待着孔教的复兴。而梁启超认为，孔教的复兴者就是康有为本人。因此，他在《康

^① 康有为：《共和平议》，收入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018页。[KANG Youwei, “On Republicanism,” in *Kang you wei zheng lun ji* (Kang Youwei on Politics), Volume 2, ed. TANG Zhiju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8), 1018.]

^② 康有为：《康有为遗稿·万木草堂诗集》，卷七“逍遥游斋诗集”，第68页。

^③ 康有为：《英国监布烈住大学华文总教习斋路士会见记》，见《康有为英国游记》，收入钟叔河等编：《走向世界丛书》，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106页。[KANG Youwei, “Visit of Sinology Professor Herbert Gil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 *Kang you wei ying guo you ji* (Kang Youwei’s Travelogues of England), ed. ZHONG Shuhe, et al (Changsha: Yuelu shushe, 2016), 106.]

^④ 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8页。[TAN Sitong, *Tan si tong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Tan Sitong), ed. CAI Shangsi and FANG Xing, vol. 2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1), 338.]

南海传》中将康氏称作“孔教之马丁·路德”。^①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对路德《圣经》自身解释自身（Sui ipsius interpres）的立场做了这样的阐释学解释：“我们既不需要传统以获得对《圣经》的正确理解，也不需要一种解释技术，以适应古代文字四重意义学说。《圣经》的原文本身就有一种明确的、可以从自身得知的意义，即文字意义（Sensus literalis）。”^②整体和部分的阐释循环（Hermeneutischer Zirkel）逐渐发展成为为了文本阐释的普遍原则。而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1891）《孔子改制考》（1892）同样可以看作是尊孔名义下的自解原则的尝试。

康有为尽管不是最早在汉语世界介绍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中国人，但他却是最早有意识地实地考察路德在德国的遗迹的中国学者。1913年康有为在他主编的刊物《不忍》第3期上刊登有“路德像及其遗迹宅拓影”（Eisenach Lutherhaus），上面有康有为的题词。^③1913年康有为在《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中，以德国保存路德住宅器物为例，

^①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第247页。章可在《论马丁·路德形象在晚清中国的传衍》中指出：“对趋向维新的士人而言，出于宣扬改良主张目的，他们往往从东西方的史实中寻找‘改新’故事作为资源，以期为变法新政寻求历史的合法性。康有为的‘孔子改制’之说就是如此。同样，路德的‘新教改革’也成为他们从西方历史中发现的重要课题。”载《浙江学刊》2013年第6期，第127页。[ZHANG Ke, “On the Reception and Change of Martin Luther’s Image in Late Qing Dynasty in China,” in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no. 6(2013):127.]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第227页。[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rans. HONG Handing, vol. 1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2), 227.] 相关的研究请参考张仕颖：《马丁·路德的圣经解释学》，载《基督教思想评论》，2006年第4辑，第162-174页。[ZHANG Shiyong, “The Biblical Hermeneutics of Martin Luther,” in *Regent Review of Christian Thoughts*, no. 4 (2006): 162-174.]

^③ 康有为主编：《不忍》，1913年第3册（上海：上海广智书局）。[KANG Youwei, ed., *Buren* (Could not bear), no. 3 (1913).] “图画”栏中的最后一幅图“德国路德像及遗迹宅拓影”。

认为这些都应当是中国学习的榜样。^① 1913年康有为的弟子许勤从海外归来,康氏曾赠送给他路德传教时使用过的铃,希望弟子“如路德传道之劲,而声彰彻大行也”。^② 实际上,有关路德的很多史实和学说,都是由康有为第一次介绍到中国来,因此也不可避免地按照中国传统思维模式来对这些内容进行选择、切割、解读。也就是说,在中国文化面对外来思想的时候,最初只能按照自己所熟悉的一切来理解他者的文化。^③ 如果我们从比较文学形象学的角度来看待康有为的马丁·路德形象的话,可以看出他对路德的描述从根本上来讲实际上是对主体-他者对应关系及其各种变化形式的研究。通过叙述、比较,实际上是对主体及其空间的补充和延长。《路德文集》的两位主编在“前言”中指出:“路德的杰出榜样,在中国的学术界、思想界、教育界和宗教界均产生了振聋发聩的革命性影响,对他的研究,特别与中国的诸种变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④ 表面上是在言说他者,实际上是在表达自己对中国的前途和未来的看法。^⑤

^① 收入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851页。[KANG Youwei, "On Republicanism," in *Kang you wei zheng lun ji* (Kang Youwei on Politics), vol. 2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8), 851.]

^②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下),第795页。

^③ 参考:乐黛云、勒·比雄(Alain Le Pichon)主编《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序言”,第1页。[Cf. YUE Daiyun and Alain Le pichon, eds., *Unicorn and Dragon - Misunderstandings in Searching for the Universalit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1.]

^④ 雷雨田、伍渭文:《前言》,载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路德文集》,第一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页。

^⑤ 参考:孟华主编:《比较文学形象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页。[Cf. MENG Hua, ed., *Imagologie en Literature Compar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Eiselein, Josua. *Begründeter Aufweis des plazes bei der Stadt Constanz, auf welchem Johannes Hus und Hieronymus von Prag in den Jahren 1415 u. 1416 verbrannt worden*. Konstanz: Forster, 1847.
- Luther, Martin. "Wider die räuberischen und mörderischen Rotten der Bauern." In *Luthers Werke in Auswahl*. Clemen, Otto (Hrsg.), Bd. 3. Bonn 1912.
- Raff, Diether. *Deutsche Geschichte. Vom Alten Reich zur Zweiten Republik*. München: Max Hueber Verlag, 1985.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Engels, Friedrich.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Beijing: Volsverlag, 1972.]
- 玛丽·富布卢克：《剑桥德国史》，高旆嬉译，李雪涛审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年。[Fulbrook, Mary. *A Concise History of Germany* (Cambridge Concise Histories). Translated by GAO Yixi. Beijing: New Star Press, 2016.]
- 乔治傅·瑞尔：《路德传奇——马丁路德的生平与思想》，载《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67-497页。[Forell, George. "The Luther Legacy: An Introduction to Luther's Life and Thought for Today." In *Anthology of Luther*, 467-497.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Gadamer, Hans-Georg.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ranslated by HONG Handing. Volume 1.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2.]
- 康文佩（同璧）编：《康南海（有为）先生年谱续编》，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七十七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KANG Wenpei (Tongbi). *Kang nan hai xian sheng nian pu xu bian* (Sequel to Chronicle of Kang Youwei/Nanhai).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1972.]
- 康有为：《德意志等国游记》，刘无羨、蔡志斌校点，收入钟叔河、曾德明、杨云辉主编：《走向世界丛书》，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KANG Youwei. *De yi zhi deng guo you ji* (Travelogues to Germany and Other Countries). Edited and collated by LIU Wuxian and CAI Zhibin. Changsha: Yuelu shushe, 2016.]

- 康有为主编：《不忍》1913年第3册，上海：上海广智书局。[KANG Youwei, ed. *Buren* (Could not bear). No. 2, 1913. Shanghai: Guangzhi shuju.]
- 康有为：《共和平议》，收入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KANG Youwei. "On Republicanism." In *Kang you wei zheng lun ji* (Kang Youwei on Politics). Volume 2.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8.]
-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楼宇烈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KANG Youwei. *Kang nan hai zi bian nian pu* (Chronicle of Kang Nanhai compiled by oneself). Edited by LOU Yuli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 康有为：《康有为遗稿·万木草堂诗集》，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文献研究部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KANG Youwei. *Kang you wei yi gao wan mu cao tang shi ji* (Postscripts of Kang Youwei. Wanmu Caotang Poetry Collection). Edited by Shanghai Antique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1996.]
-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收入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KANG, Youwei. *Ou zhou shi yi guo you ji er zhong* (Travelogues in 11 European Centuries), in *From East To West,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Edited by ZHONG Shuhe, vol. 10.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08.]
- 康有为：《康有为英国游记》，收入钟叔河、曾德明、杨云辉主编：《走向世界丛书》，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KANG Youwei. *Kang you wei ying guo you ji* (Kang Youwei's Travelogues of England). In *From East To West,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Edited by ZHONG Shuhe, et al.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16.]
-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全编》，上海：新民书局，1933年。[LIANG Qichao. *Yin bing shi wen ji* (Collected Works of Yinbingshi). Shanghai: Xinmin shuju, 1933]
- 马丁·路德：《路德选集》上册，香港：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Luther, Martin. *Select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ume 1. Hongkong: Board of Trustees and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Nank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7.]
-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1），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LUTHER, Martin. *Collected works of Martin Luther*. Volume 1. Shanghai: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House, 2005.]
- 孟华主编：《比较文学形象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MENG Hua, ed. *Imagologie en Literature Compar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卡尔·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Marx, Karl. "Einleitung.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In *Ausgewählte Werke von Marx und Engels*. Beijing: People's Press, 1972.]
- 谭嗣同：《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蔡尚思、方行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TAN Sitong. *Tan si tong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Tan Sitong). Edited by CAI Shangsi and FANG Xing. Volume 2.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1.]
- 魏源：《海国图志》中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WEI Yuan. *Haiguo Tuzhi* (The Illustrated Treatise on the Maritime Kingdoms). Volume 2.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1998.]
- 乐黛云、勒·比雄主编：《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YUE Daiyun and Alain Le Pichon, eds. *Unicorn and Dragon: Misunderstandings in Searching for the Universalit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 章可：《论马丁·路德形象在晚清中国的传衍》，载《浙江学刊》，2013年第6期。[ZHANG Ke. "On the Reception and Change of Martin Luther's Image in Late Qing Dynasty in China."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no. 6(2013): 123-129.]
- 章永乐：《万国竞争：康有为与维也纳体系的衰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ZHANG Yongle. *Wan guo jing zheng: kang you wei yu wei ye na ti xi de shuai bian* (Global Competition: Kang Youwei and the Decline of the Vienna System).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6.]
- 钟叔河：《寻找真理的康有为》，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ZHONG Shuhe. "Kang Youwei as the Truth-Seeker." In *From East To West,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Volume X.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08.]